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教師成績考核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內小人字第 09930312200 號考核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內湖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教師，因現職工作不適任，經該校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，予以資遣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6 日生效。由於訴願人 98 學年度連續任職已達 9 個月，其 98 學年度應另予成績考核，爰經○○國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核定留支原薪，並以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內小人字第 09930312200 號考核通知書通知訴願人。該通知書於 99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○○國小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記載「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考績改為『乙等』」，又載有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後補……」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09930555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之事實、理由送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。」該書函於 99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